

##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利润分配的基本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068,748.47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418,836,824.41 元； 母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 26,224,697.86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833,432,250.23 元，盈余公积金为 43,550,209.47 元，未分配利润为 263,675,215.67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263,675,215.67 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 361,142,872 股扣除回购专用户持有股份 5,600,000 股后的股本 355,542,8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110,857.4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 （二）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的情况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7,110,857.44 元（预计数），本次拟实施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预计总金额为 7,110,857.44 元。2025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18,478,461.92 元。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25,589,319.36 元，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6.32%。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110,857.44	0	14,445,714.8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068,748.47	-32,864,626.71	88,410,809.90
研发投入（元）	41,793,044.33	45,520,027.72	40,032,993.99
营业收入（元）	1,523,432,035.13	1,328,260,907.08	699,190,595.8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18,836,824.4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63,675,215.6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1,556,572.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6,538,310.55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			21,556,572.32

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27,346,066.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59%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21,556,572.32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相匹配，兼顾了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 四、高送转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高送转方案的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 （二）高送转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不适用

---

###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无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2 日